

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SVA-ZL-7.0

1. 总则

- 1.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1.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2. 人员组成

- 2.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2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2.3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2.4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2.1 至 2.3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2.5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—2 名。

3. 职责权限

- 3.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- 3.1.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.1.2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.1.3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

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3.1.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3.1.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.决策程序

4.1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4.1.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4.1.2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4.1.3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4.1.4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4.2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5.议事规则

5.1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5.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6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5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.附则

6.1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6.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6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